

Client Connect

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a)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文中下列用語有以下含義：

- | | | |
|---------------------------|---|---|
| 授權使用者 | 指 | 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不時任命及授權可透過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自助程序設定密碼連接及使用Client Connect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lient Connect | 指 | 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可用以存取並向香港交易所呈交資料、傳訊、若干指示、申請或其他材料的互聯網系統； |
| Client Connect 業務使用者 | 指 |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授權可存取並向香港交易所呈交Client Connect內資料、傳訊、指示、申請、或其他材料的授權使用者； |
| Client Connect 管理人士 | 指 |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授權的授權使用者，可(1) 管理Client Connect內每名Client Connect業務使用者的參與資料/存取資料/存取簡檔，及(2) 存取並向香港交易所呈交Client Connect內資料、傳訊、指示、申請或其他材料； |
| Client Connect 管理人士權限維護表格 | 指 | 「Client Connect管理人士權限申請/維護表格」以及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並載於Client Connect網上專頁的任何相關表格； |
| Client Connect 使用者 | 指 | 香港交易所接受使用Client Connect的訂戶，身份必須是：

(1) 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者，又或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
(2) 交收代理（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
(3) 指定銀行（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
(4)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持牌人；
(5)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

或香港交易所全權決定批准的其他人士；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或調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如文意容許，亦包括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如文意需要，又或 Client Connect 相關文件訂明，亦包括聯交所、期交所、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或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指香港交易所位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正式網站；
期交所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認可控制人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控制人」；
相關人士	指	香港交易所不時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所或上述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代表；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條款及細則	指	不時修訂及生效的此等條款及細則。

(b) 標題僅為方便查閱，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意指人的字詞亦包括法人團體，反之亦然。

(c)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及Client Connect所提及的時間及日子概指香港時間及日子。

- (d) 如條款及細則個別條文的中英文版本含義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 服務

Client Connect在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提供電子渠道，供Client Connect使用者處理下列事項：(i)向香港交易所呈交活動登記表格；及(ii)向香港交易所呈交各種文件或資料以處理各項交易所服務、交易後服務、市場數據服務及設備託管服務的相關事宜。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控制人）是Client Connect的營運者。

3. 承認條款及細則

- (a) 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及每名授權使用者乃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獲准進入及使用Client Connect。
- (b) Client Connect使用者使用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使用者密碼，即代表Client Connect使用者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而一旦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其授權使用者登入Client Connect，該Client Connect使用者即被視為已閱讀及接受本條款及細則。香港交易所保留絕對權利可全權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更改本條款及細則。Client Connect使用者登入及/或持續使用Client Connect，即明確接受本條款及細則最新版本。
- (c) 本條款及細則凡提及Client Connect使用者登入及/或持續使用又或進入Client Connect，概包括任何使用該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其授權使用者的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或使用使用者密碼的人士在Client Connect使用者明言或暗示的授權下作出該等行動。本條款及細則凡提及Client Connect使用者的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或使用使用者密碼，概視為指授權使用者的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使用者密碼。
- (d) 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及每名使用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使用者密碼以及Client Connect的授權使用者明確承認，授權使用者乃代Client Connect使用者行事並有權代其行事。

4. 進入Client Connect

- (a)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授權使用者進入Client Connect，須以其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使用者密碼登入。
- (b) 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及授權使用者須設定一個普通密碼，及設定渠道產生及收取一次性密碼以供二次性驗證。一次性密碼可由香港交易所或本身有其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政策的第三方應用程式產生，第三方應用程式的使用受該等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政策管轄及規限。Client Connect使用者明白產生一次性密碼的渠道存在風險，如選擇的一次性密碼產生渠道有保安問題，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會受到影響。
- (c) 登入Client Connect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不時建議的不同設備使用互聯網瀏覽器進行。
- (d) Client Connect使用者使用Client Connect或Client Connect所提供服務均可能中斷。Client Connect使用者若因進入/未能進入Client Connect又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概無任何法律責任。

5. 正確使用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使用者密碼

- (a) 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以忠誠及合理水平的謹慎及勤勉盡責態度行事，將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及使用者密碼保密。任何情況下，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不得披露、轉移或容許他人使用其任何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使用者密碼及/或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又或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人士（即任何未經Client Connect使用者正式授權代其進入及/或使用Client Connect者）披露該等資料。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於Client Connect管理人士權限維護表格內已通知及/或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明確同意不會批准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士或機構進入及使用Client Connect。倘Client Connect管理人士權限維護表格列載的權利有變，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會迅即更新表格內的資料。
- (b) 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促使Client Connect管理人士，在遇有Client Connect業務使用者的登入資料有變時，必須即時更新Client Connect使用者的檔案資料，包括從中刪去任何Client Connect業務使用者。
- (c) 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促使所有可進入Client Connect的授權使用者均知悉並遵守不時生效的條款及細則。
- (d) 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對其授權使用者進入及使用Client Connect負全責，萬一其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使用者密碼及/或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予其他人士，以及因此而導致有人未經授權使用Client Connect，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承擔全部責任。若因此等未經授權的進入及使用而為香港交易所帶來的損害及法律責任（包括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將全由Client Connect使用者負責，Client Connect使用者須對任何因此而造成的損害及/或對香港交易所的保安有損而賠償香港交易所並使其免受損害。倘Client Connect使用者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實際或可能未經授權使用其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使用者密碼及/或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其須以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話號碼致電香港交易所，並隨即盡快書面向香港交易所確認此事。倘香港交易所獲知會有人實際或可能未經授權使用Client Connect使用者的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使用者密碼及/或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又或倘有關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不論原因已不再是Client Connect的使用者，香港交易所將即時採取行動取消或廢止相關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及相關的登記電郵地址及使用者密碼及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並通知該Client Connect使用者，惟在發出此通知之前，Client Connect使用者仍須對任何透過其登記電郵地址、一次性密碼、使用者密碼及/或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而進入Client Connect（不論獲Client Connect使用者授權與否）的人士在Client Connect所呈交的資料或任何指示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6. 資料的傳輸及保證

- (a) 所有資料、傳訊、指示或其他材料當按照香港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時限及程序以無病毒的電子格式或以香港交易所不時釐定及制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香港交易所提供。
- (b) 盡其所能並按其所悉、所知及所信，Client Connect使用者任何時候均不得呈交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專利、商標或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資料、傳訊、指示或其他材料。
- (c) 香港交易所與Client Connect使用者各自承認，基於難以預計的線路繁忙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本質上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其不可靠的特性並非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香港交易所所能控制。Client Connect使用者與香港交易所

明白，鑒於互聯網非完全可靠，資料、傳訊或其他材料的收發或會有所延誤，繼而令透過Client Connect呈交的資料、通訊、指示或其他材料的處理程序亦受到阻延。香港交易所與Client Connect使用者各自確認，保安系統不可能永遠牢不可破。香港交易所概不就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進入Client Connect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d) 倘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不能在Client Connect的正常運作時段內使用系統（不論是香港交易所宣布不能使用還是技術問題使Client Connect失靈或故障），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可按香港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方法及程序或以香港交易所不時釐定及訂定的其他方式呈交有關資料、傳訊、指示或其他材料（視情況而定）。

7. 在Client Connect呈交的指示

- (a) 對於Client Connect使用者要求或指示執行的交易或要求或指示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只要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交易或行動違反政府法律或法規、違反任何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又或在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均可不用按有關要求或指示執行有關交易或採取有關行動。若Client Connect使用者因此而蒙受法律責任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將獲豁免承擔責任。
- (b) 對於Client Connect使用者所發出、授權發出、代表其發出或為其而發出又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傳訊，若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有關指示並無足夠詳情，不足以讓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按而行事，又或有關指示與另一項已給予或聲稱給予的指示有衝突或重複，則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沒有責任按指示行事。Client Connect使用者所發出、授權發出、代表其發出或為其而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若與其另一項指示重複，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但並非有責任）按照其中一項指示行事。
- (c)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向Client Connect使用者提供審計跟蹤及／或報告。若香港交易所所有提供報告，則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有責任立即檢查並與自己的紀錄對照，如有錯漏，須向香港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除非香港交易所另表同意，否則，若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未有就任何報告內的任何錯漏知會香港交易所，即等同該Client Connect使用者放棄其要求香港交易所作出修正的權利。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有權隨時修正任何錯誤或遺漏。
- (d) Client Connect可能同時備有文件的中英文本。如中英文本的字義或詞義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至於為Client Connect使用者呈交或代其呈交的表格或文件，不論是填寫英文或中文版的表格或文件，都視英文本（PDF格式者）為Client Connect使用者呈交的最終表格或文件。
- (e)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有可能下載Client Connect中的資料、傳訊、指示或其他材料。如Client Connect中的資料、傳訊、指示或其他材料可供下載，任何下載版本僅供Client Connect使用者參考。如下載的版本與Client Connect的版本存在差異或不一致，概以Client Connect的版本為準。

8. Client Connect運作時段

香港交易所可全權酌情釐定Client Connect的運作時段以及提供相應技術及運作支援服務的時間。

9. 法律責任及彌償的免責聲明

- (a)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明白其須完全自行承擔使用或依賴Client Connect的任何部分的風險。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並明白Client Connect是依「現況、現有」基礎提供，並無任何類型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條件。
- (b) 香港交易所與所有其他相關人士概不就使用或透過Client Connect作出的任何類型呈交或指示承擔責任。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依賴Client Connect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處理不當、遺漏、未有傳送、延誤、疏忽或未經授權使用Client Connect或Client Connect使用者的登記電郵地址、使用者密碼及 / 或其他Client Connect相關密碼），香港交易所與所有其他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形式）。
- (c) 除了及在不損害其他情況（包括Client Connect任何相關版頁的免責聲明所涵蓋的情況）的原則下：
- (i)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致力確保Client Connect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其絕對準確可靠，對任何不準確或遺漏招致的損失或損害又或根據或依賴Client Connect所載資料而作出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損失或損害，亦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形式）。
- (ii) Client Connect部分網頁可能有前往第三方網站或網頁的超連結。Client Connect使用者自行承擔使用這些超連結前往任何外部網站或網頁的風險。對於Client Connect所連結的網站之內容或所載資料或失效連結，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Client Connect載有任何連結並不表示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認可有相關的連結網站，倘若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透過Client Connect進入任何其他網站或與該等網站有所互動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ii) 對於因為履行香港交易所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採取的行動或當中出現的任何失誤、阻礙或延誤，若背後起因並非香港交易所所能控制，香港交易所與所有其他相關人士概不會就有關行動、失誤、阻礙或延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有關起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公敵行為、民事或軍事行為、禁運、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工運、機器故障、電腦或系統故障或其他設備故障、電腦或系統軟件故障或缺陷、未經授權程式導致電腦故障、不管任何原因而不能或只可有限度接觸通訊媒體、電力中斷、任何政府、主管當局、超國家機構或任何法院或仲裁庭頒布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非香港交易所所能控制的因素。
- (d) Client Connect使用者同意並明白，本條款及細則免除或限制法律責任是保障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合理舉措，但倘若有任何適用法律不管任何理由而不許免除或限制若干類型的法律責任，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法律責任將按該等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程度予以免除或限制。
- (e) Client Connect使用者同意並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中對法律責任的免除或限制，對香港交易所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獲得之法律責任的限制或被起訴及法律程序的豁免權及 / 或任何類似辯護的一般性概不構成任何限制。

- (f) 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下列各項所涉及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害、索賠、行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交易所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免受損害：(i)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任何授權使用者的行為；(ii) Client Connect使用者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責任；(iii)其或任何授權使用者不當使用Client Connect；及(iv)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其任何授權使用者的指示行事。

10. 知識產權

- (a) Client Connect使用者明白，除了Client Connect使用者就其任何在Client Connect呈交予香港交易所的資料而可能擁有的知識產權外，Client Connect 網站上的內容及材料（包括網頁的編排及設計）屬香港交易所專有，其中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屬香港交易所所有。
- (b) 特此明確承認，Client Connect以及相關系統及軟件屬香港交易所專有。Client Connect使用者不得篡改、修改、反編譯、進行反向工程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Client Connect的網頁或任何相關軟件，亦不得試圖在未經授權下進入Client Connect網頁的任何部分。若Client Connect使用者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若香港交易所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Client Connect使用者作出或試圖作出任何上述行為，香港交易所所有權不准Client Connect使用者使用Client Connect所有或部分服務。

11. 修改、不繼續或終止

- (a) 香港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事先給予Client Connect使用者書面通知（如可行，否則亦可不事先通知）後，隨時暫時或永久修改或不繼續Client Connect（或其任何部分或功能）。香港交易所可不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又或香港交易所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條款或細則）而隨時在其認為合適時終止或暫停Client Connect使用者使用Client Connect所有或部分服務的權利。具體而言，只要香港交易所認為是Client Connect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的運作或維護的合理所需，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全權酌情暫時將Client Connect整體或部分停止運作，以升級或修改Client Connect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及 / 或限制Client Connect使用者進入及使用Client Connect。Client Connect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若就此等終止、限制或暫停Client Connect而提出任何類型申索，香港交易所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均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香港交易所保留權利，而Client Connect使用者亦同意，若香港交易所全權酌情釐定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可在不事先通知下取消本條款及細則並立即終止Client Connect使用者進入及使用。

12. Client Connect使用者的聲明及保證

Client Connect使用者謹此向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關人士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

- (a) 其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關登記使用Client Connect的所有資料，及其後可能不時為維持Client Connect使用者的身份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且準確無誤；
- (b) 其登記使用Client Connect以及接納並履行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均獲正式授權，並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或第三方批准，而且沒有違反Client Connect使用者本身的組織文件又或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規例或其他協議；

- (c)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及
- (d) 就使用Client Connect而言，其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及 / 或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規則、規例、程序及指示（如適用）。

13. 通知

香港交易所向Client Connect使用者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強烈要求或其他傳訊，可按照香港交易所留存的Client Connect使用者聯絡資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經專人、郵寄、電子或有線傳輸、電話、傳真或任何電腦數據傳輸方式發送Client Connect使用者。

14. 規管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此詮釋。就本條款及細則所衍生或涉及的一切事宜及爭議而言，Client Connect使用者按此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非棄權

香港交易所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權利或補救，概不損害或削弱這些權利或補救，亦不等同或被詮釋為香港交易所放棄這些權利或補救又或有關權利或補救有所改變，也不妨礙其後隨時行使，而單獨或部分行使當中任何有關權利或補救亦概不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又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16. 可分割性

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條文被指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條文將不具效力並視作不在本條款及細則範圍，但本條款及細則其餘所有條文概不受影響，全部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17. 責任存續

香港交易所與Client Connect使用者對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和責任本質上會在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取消或屆滿後繼續，即使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取消或屆滿，仍然存續。

18. 第三方不得強制執行

非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按《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

19.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私穩聲明是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當中提及的「香港交易所網站」應當作是指Client Connect。

(2023年3月25日更新)